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呂易芝
電 話：(02)7736594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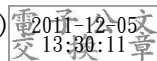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002189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(021892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 總統100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645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0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6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5期（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學校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一科、二科，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00372672